《盘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现行《盘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于2014年11月印发实施。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辽宁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对盘锦市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应对工作等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盘锦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要求、预警预报、应急响应、总结评估、预案管理、保障措施及附则9 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修订《预案》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体系及其工作原则。

第二章，组织指挥体系。市政府成立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对工作。明确了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其办公室的组成、职责。

第三章，预防与预警。要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通信保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四章，应急响应。明确了通信保障预警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对通信保障监测、预报、会商、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解除作出相关规定。

第五章，后期工作。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第六章，保障措施。明确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效能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进行名词解释和实施时间及预案解释的说明。

解读部门：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解读人：孙铁岩

解读电话：19904270266